

大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大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大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负责全县各类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职责内容包括：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和药品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县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各类外资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

品安全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县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大城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参与制定完善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工作。按职责分工监督实施国家研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和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县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

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检查制度，负责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五）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十六）推动落实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

（十七）推进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

（十八）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九）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二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二十一）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二十二）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二十三）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按照国家、省和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参与、协调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二十四）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二十五）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二十六）指导知识产权申请上报工作。组织实施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二十七) 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按规定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二十八)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大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 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 年预算收入 3805.07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05.07 万元, 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 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有则写, 无则填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本部门2020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3805.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22.9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209.8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13.17万元；项目支出382.10万元，全部为本级，主要为市场监督管理经费、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特种设备监察经费、注册登记监督管理经费、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场所维修维护、食品药品社会协管员补助经费、质量工作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执法办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经费、办公设备购置、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经费、食品药品补助资金、食品药品检验费、企业信用监管平台、物价监管经费、网络运行、计量检验检测经费、雄安新区挂职差旅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资金、企业年报公示经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经费、安监经费、消费者权益保护。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3805.07万元，较2019年预算或增加1720.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848.26万元，主要因为机构改革、单位合并；项目支出减少127.64万元，主要因为压减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43.43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8.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8.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68.5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1.7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0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紧扣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

大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继续依靠改革发力、创新驱动，突出发展市场主体、维护公平交易、深化消费维权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管和服务，有效规范市场监管领域各项秩序，促进县域经济健康发展。总体绩效目标是 1：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3：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传销制售假冒伪劣产（商）品等违法行为 4：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确保安全生产“零”事故。5：做好计量、标准化工作，推动标准体系研究建设，实施商标、品牌战略。6：强化质量监管，深入开展质量强县工作。7：改革企业监管方式，做好市场监管工作，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等专项整治力度。8：加强消费维权机制建设，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9：强化执法力度，营造宽松平等的准入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10：加强全县范围内的价格监管工作。11：知识产权的维护和发展。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维护市场秩序。

绩效目标：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净化新形势下的市场环境。

绩效指标：确保县域经济健康发展，让霸王条款无处可藏，全民共治，提高诚信度

（二）对市场主体进行信用分类管理。

绩效目标：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创新创业为核心，聚焦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实际问题，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营造更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绩效指标：充分调动全社会创新创业激情，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提高产品质量安全。

绩效目标：强化标准化综合管理水平，推进农业、服务业标准化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激励技术标准创新。加大监管力度，提升监管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安全。

绩效指标：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管理，有效的消除本辖区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和隐患治理。

（四）对药品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社会资源在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中的作用，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绩效指标：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有更进一步的认识）

（五）组织实施开展质量兴县

绩效目标：加强品牌建设，着力构建具有廊坊特色的区域品牌培育体系

绩效指标：通过开展系列质量提升行动，提高企业群众质量意识，增强对质量的关注程度，推进区域品牌价值创建，搭建服务平台，打造区域特色产业

（六）确保流通领域商品质量。

绩效目标：通过技术手段，促进市场主体规范经营，严厉打击不合格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行为。

绩效指标：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利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在市场的流通。

（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绩效目标：着力查处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违法行为。

绩效指标：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及掌握传销的行为特征。

（八）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经营者利益。

绩效目标：通过组织、实施向广大消费者的宣传工作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广大消费者建立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绩效指标：实现“有诉必接、有案必查、有查必果”和“快速反映、快速执法”的工作宗旨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队伍建设，加强培训及文化建设，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市场监管质效，改进工作作风，树立市场监督管理良好形象。

（二）完善制度建设。单位执行国家《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做好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人事管理、党务管理工作等。

（三）加强支出管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各项支出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过程中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单位财务核算信息及预、决算编制所依据的的会

计基础信息准确、完整。

（四）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进展情况的跟踪监控，分阶段定期进行检查分析。2020年9月底前，开展期中绩效督查工作。局各科室、直属单位要加强过程监控，逐项抓好落实。局绩效办要对各项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管、定期分析、及时总结，及时发现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对于不能按时保质完成的，要加强督查，逐项抓好落实。

（五）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规范财务资产管理。贯彻执行《大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以及行政单位财务规定中的资产管理制度，并结合单位情况制定了《大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实施细则，通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资产日常管理。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总体上得到有效执行，年度内资产购置业务的采购审批手续完整；无资产出租收入，资产取得、处置及资产租赁收入等账务处理合规，单位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

（七）加强内部监督。成立绩效工作办公室，局主要领导对绩效管理工作负总责，绩效办（挂靠

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局各科室、各分局、事业单位是绩效管理指标中相对应指标的责任单位,其负责人为相应责任人,并由专人(联络员)具体负责绩效工作。局机关各科室、分局、事业单位要认真对照绩效目标,逐项逐条进行对照,扎扎实实抓好工作落实,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措施。局绩效办要牵好头,组织相关科室对绩效管理各项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实时督查。对于不能按时保质完成的,要加强督办,逐项抓好落实。坚持对全局性的重点、难点工作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八) 加强宣传培训等。严格业务理论学习制度,积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强化学习,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技能,为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以扎实的工作作风努力做好各项工作。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法,科学组织实施不断提高质监全员素质。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 市场监督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净化新形势下的市场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县域内市场进行检查	全年进行各类专项监督检查	≥200 次	部门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率	查处不合格产品数量	=100%	部门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及时性	监管及时	=100%	部门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40 万元	部门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县域经济健康发展	让霸王条款无处可藏，全民共治，提高诚信度	显著	部门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社会打击霸王条款	维持市场经济可持续性发展	效果明显	部门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走访合同使用企业	≥98%	部门工作计划

2. 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净化新形势下的市场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检查次数	按省市局要求进行专项检查	≥10次	部门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率	查处不合格产品数量	=100%	部门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及时性	监管及时	=100%	部门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2万元	部门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县域经济健康发展	让霸王条款无处可藏，全民共治，提高诚信度	显著	部门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社会打击霸王条款	维持市场经济可持续性发展	效果明显	部门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走访合同使用企业	≥98	部门工作计划

3. 特种设备监察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及检验检测单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气瓶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充装进行双随机抽查，对全县锅炉淘汰改造与能效测试的监管，对电梯的使用单位及维保单位进行监督与考核。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管理。有效的消除本辖区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和隐患治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	监督抽查比例 20	≥100 个	部门工作计划
		对全县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抽查	对使用单位监督抽查，减少安全事故和隐患排查	≥1 次	部门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有效规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按照工作计划完成 100	≥100 个	部门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反映划分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2020 年 12 月底	部门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5 万元	部门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规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意识	减少特种设备事故发安全事故	≤1 次	部门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特种设备使用事故率	减少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率和消除安全隐患	≥95%	部门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走访用户调查	≥95%	部门工作计划

4. 注册登记监督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以激发县市场活力、促进创业创新为核心，聚焦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实际问题，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营造更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充分调动全社会创新创业激情，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主体增量	登记注册市场主体户数	≥1000 户	部门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规范市场主体的经营	有利于强化对市场主体的监管，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	显著	部门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办照及时率	当日办结率	≥90%	部门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 万元	部门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规范经营	县市场主体规范经营意识较去年大幅提高.	≥90%	部门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经营氛围	积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保证监管职能到位	≥90%	部门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事中事后监管	最大限度地实现监管范围全覆盖、监管内容全方位、监管程序全透明。	=100%	部门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场主体满意度	走访县市场主体反馈	≥90%	部门工作计划

5. 质量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强化标准化综合管理水平，推进农业、服务业标准化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激励技术标准创新。加大监管力度，提升监管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数量	开展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分析研究，形成专业分析报告	≥1份	《河北省实施质量强省和标准化战略2019年度工作要点》、《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县建设的实施意见》（廊发〔2018〕23号）、《廊坊市实施质量强县和标准化战略工作要点（2019-2020）》
		分析报告数	开展产业和质量基础效能分析	=1个	《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县建设的实施意见》（廊发〔2018〕23号）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内容	=100% 百分比	《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县建设的实施意见》（廊发〔2018〕23号）、微信公众号运维合同、微信号实际信息发布数量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质量强县建设工作全部工作内容按时完成	≤12月份	《河北省实施质量强省和标准化战略2019年度工作要点》、《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系列行动计划督察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39号）、《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县建设的实施意见》（廊发〔2018〕23号）、《廊坊市实施质量强县和标准化战略工作要点（2019-202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20万元	部门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	不断将质量强县和标准化战略向纵深推进，推动我市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1份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质量提升加快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35号）、《关于实施质量强县战略的意见》、《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县建设的实施意见》（廊发〔2018〕23号）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人民需求	通过开展质量强县建设工作，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着力解决质量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质量需求	促进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质量提升加快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35号）、《关于实施质量强县战略的意见》、《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县建设的实施意见》（廊发〔2018〕2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走访合同使用企业	90	满意度结果统计

6. 场所维修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保障基层分局办公正常运行,使基层所办公环境符合办公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监督次数	分4季度完成	≥5个	部门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率	查处不合格产品数量	合格	部门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及时性	监管及时	≤6月底	部门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5万元	部门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部门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县域经济健康发展	让霸王条款无处可藏,全民共治,提高诚信度	≥90%	部门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部门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社会打击霸王条款	维持市场经济可持续性发展	≥90%	部门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走访合同使用企业	≥90%	部门工作计划

7. 食品药品社会协管员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社会资源在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中的作用，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名正式工作人员	担任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员	=1人	河北省药品安全社会监督机制
		一村一至二名监督员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员	=1人	河北省药品安全社会监督机制
	质量指标	覆盖率	村街全覆盖	=100%	河北省药品安全社会监督机制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反映划分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2020年12月底	河北省药品安全社会监督机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30万元	部门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知识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有更进一步的认识）	显著	部门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走访人民群众	=100%	部门工作计划

8、质量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加快机制创新，建立品牌培育协同服务新机制，优化商业环境，增强发展活力；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产业、重点企业，优化资源要素配置， 培育品牌新优势				
	推进区域品牌价值创建，搭建服务平台，打造区域特色产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质量月期间质量活动开展次数；2. 在中国品牌日等重要节点间开展品牌展示、交流等活动	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报道，在社会营造浓厚的氛围	≥3个	部门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质量诚信	增强企业质量诚信意识，倡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要求并督促各类企业切实担负起质量发展的主体责任。	≥95	部门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反映划分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2020年12月底	部门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5万	部门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质量强县	通过质量月开展提升全社会关注质量，参与质量的浓厚氛围鼓励引导企业积极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在全社会树立先进质量标杆。	提升	部门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质量氛围越来越浓厚	参与廊坊市政府质量评审组织和个人积极性提高	≥80	部门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走访产品使用者	≥90	部门工作计划

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以创建、提质、增绿为主线，按照“政府组织、部门负责、分工协作、讲求实效”的原则，加快省级园林县级创建步伐，重点做好“综合管理、绿地建设、生态环境、市政设施、城市管理”5个方面工作，大力提升城区园林绿化水平，达到省级园林县级建设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林式单位比例	市级以上	≥40%	大城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实施方案
		园林式单位比例	省级以上	≥10%	大城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成活率	绿地种植产品成活	≥95%	大城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8年8月底	8月底	部门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5万元	部门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部门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区园林绿化水平	达到省级园林县城建设标准	显著	部门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部门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对园林建设环境满意度	≥95	部门工作计划

10、执法办案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着力查处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违法行为				
	在市区范围内定期开展打击传销的宣传，有针对性地做好宣传工作，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及掌握传销的行为特征				
	促进网络市场规范、健康和有序发展；规范经营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全局执法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市场案件查处数	查处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案件数	>500件	部门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依法执法、高效廉洁	大案要案公正、公开	=100%	部门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重大案件及时有效查办	重大案件时事查办	=100%	部门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42万元	部门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保障大城县经济市场平稳运行，公平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保护合法经营、打击非法经营，社会信誉度提高。	得到改善	部门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认识度	增强广大人民认识度	明显提高	部门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行政执法手段促进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经济环境。	让经营者不敢违法，不想主动违法，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打击。	有效	部门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经营主体和消费者	≥80%	部门工作计划

11、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项目绩效申报表

绩效目标	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严厉查处非法渠道购进、销售假劣药品、违反GSP等非法违规经营行为				
	保障全县人民用药安全有效。规范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行为，提升医疗器械监管水平，保障公众用械安全				
	规范我辖区化妆品市场，保障公众的化妆品消费安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包材的日常监管检查率	药品生产企业、药包材监督检查频次	=100%	部门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药品质量安全	出现药品质量安全事件	=0件	部门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日常检查及时性	按年度计划对企业进行检查	及时	部门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40万元	部门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部门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无证经营得到控制	使“三大行业”无证经营大幅减少	明显	部门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部门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公众意识，保障用药安全	及时发现风险信号并分析	提高	部门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走访市民反馈	≥90%	部门工作计划

12、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申报表

绩效目标	以改善办公设备保障现状，有效保障机关办公设备体系完善高效。				
一级 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成立4个基层分局配备电脑、打印机、空调、办公桌椅等设备	全覆盖率达到100	≥162台、件、张	部门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合格率	所购设备符合采购要求	=100%	部门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及时性	按计划及时采购	=100%	部门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5万元	部门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部门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全力服务市场主体发展	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做好便民服务	≥90%	部门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提升市场监管队伍形象	≥90%	部门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办公效果	基层分局办公人员反馈	≥100人次	部门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分局办公人员满意度	走访机关人员反馈	≥95%	部门工作计划

13、药品不良反应监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通过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减少药品不良反应事件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良反应监测	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 应监测	≥260例	部门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事件	通过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减少药品不良不应事件发 生	=0次	部门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底	2020年12月 底	部门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5万元	部门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部门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健康得到保 障	通过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得到保 障	安全	部门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市民满意度	走访市民反馈	≥90%	部门工作计划

14、食品药品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	规范药品市场经营秩序，严厉查处非法渠道购进、销售假劣药品、违反GSP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保障全县人民用药安全有效。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包材的日常监管检查率	药品生产企业、药包材监督检查频次	≥100%	部门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药品质量安全	出现药品质量安全事件	≤0个	部门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日常检查及时性	按年度计划对企业进行检查	及时	部门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2万元	部门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证经营得到控制	使“三大行业”无证经营大幅减少	明显	部门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公众意识，保障用药安全	及时发现风险信号并分析	提高	部门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走访市民反馈	≥90%	部门工作计划

15、食品药品检验费

绩效目标	通过技术手段，促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规范经营，严厉打击不合格食品在市场上销售的行为，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	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用农产品、水果制品等28大类）抽检	≥500类	部门工作计划
		食品快检	食品（农产品、水产品等）快检	≥180类	部门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抽检规范率	抽检符合规范率	≥95%	部门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反映划分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2020年12月底	部门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20万元	部门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	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提升	部门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产品质量，保护消费者权益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利打击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在市场的流通	=100%	部门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走访市民反馈	=	100

16、企业信用监管平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	开展本项目主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完善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最大限度地实现监管范围全覆盖、监管内容全方位、监管程序全透明。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完善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最大限度地实现监管范围全覆盖、监管内容全方位、监管程序全透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用监管数量	最大限度地实现监管范围全覆盖、监管内容全方位、监管程序全透明	≥7000户	部门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信用监管质量	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企业信息采集力度,工业企业信用档案数据信息录入数力争达到95以上	≥95%	部门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企业信用监管时段	不分时段对企业信用进行监督管理	12个月	部门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万元	部门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规范经营	市场主体规范经营意识较去年大幅提高.	≥90%	部门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社会各界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营造更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95%	部门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事中事后监管	提高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能力最大限度地实现监管范围全覆盖、监管内容全方位、监管程序全透明。	=100%	部门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场主体满意度	走访市场主体反馈	≥90%	部门工作计划

17、物价监管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	按照省、市、县市场监管系统统一部署开展专项检查工作,维护良好地市场价格秩序。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检查单位数量	对于群众关注的热点和难点价格问题进行专项检查,通过检查达到维护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目标。	≥10个	部门工作计划
		覆盖率	对于群众关注的热点和难点价格问题进行专项检查,通过检查达到维护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目标。	≥95%	部门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违法行为率	使违法行为率下降	≤5%	部门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处置	专项检查或发现线索的价格问题及时处置	及时	部门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20万元	部门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环境维护	使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正常市场价格秩序。	正常	部门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走访服务主体进行调查	≥90%	部门工作计划

18、网络运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	按照“技术先进、简便实用、安全可控”要求，坚持“省级开发，市县应用”的原则，整合现有市场监管部门信息资源，创新监管理念和监管方式，构建覆盖省、市、县、所四级的市场监管“全省一张网”，打造“全国先进、全省一流”的河北数字市场监管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政务内网	建立业务专区、政务信息上传下达、灵活报表统计和信息共享，建设市场准入平台，支撑统一的主体登记系统、行政许可和备案系统建设，实现对市场主体、客体、行为的准入许可	≥11条	“三定方案”核定基层分局和业务科室的数量
		电子政务外网	着力建设运行好“河北省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系统”“河北省市场监管网上业务服务大厅”支持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的运行和业务链接，满足河北省政务服务网的单点登录，实现市场监管业务的统一入口办理。	≥条	“三定方案”核定基层分局和业务科室的数量
	质量指标	数字化监管软件正常动作管理	网速快慢、断网率	<5%	部门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网络畅通时间	每天	=24小时	部门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42万元	部门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监管逐渐提高，有效提高市场管理问题处理效能	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以市场监管信息化驱动市场监管现代化，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	≥100%	部门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市场管理	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	≥95%	部门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满意度	走访各科室反馈	=100%	部门工作计划

19、计量检验检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	积极开展加油机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眼镜制配单位计量监督检查，夏粮收购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随机抽查、节假日计量监督检查等一系列监督检查，加强计量通俗化、大众化宣传，创新计量文化表现形式，大力传播计量文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量器具检定完成数	强化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管	≥5000台件	部门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认真落实上级抽查任务	确定抽查种类	=5类	部门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抽检计划及时性	按计划抽检	=80批次	部门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5万元	部门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计量产业蓬勃发展	提供公共技术服务	≥5次	部门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更加高效、便捷、公平的环境	开展计量法律法规培训	≥1次	部门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夯实计量基础，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	提高	部门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计量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95%	部门工作计划

20、雄安新区挂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	在新区建设前沿陈地培养锻炼干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挂职人员	1人挂职	=1人	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锻炼程度	顾大局、敢担当、讲奉献、团结共事、奋发有为	优秀	部门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挂职时间	2020年6月底	6月底	部门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5万元	部门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展现廊坊干部良好形象	展现廊坊干部良好形象	良好	部门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得到当地干部群众的一致认可	满意	部门工作计划

2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	强化标准化综合管理水平，推进农业、服务业标准化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激励技术标准创新。加大监管力度，提升监管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数量	开展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分析研究，形成专业分析报告	≥1份	部门工作计划
		分析报告数	开展产业和质量基础效能分析	=1个	部门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内容	=100%百分比	部门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质量强县建设工作全部工作内容按时完成	≤12月份	部门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6万元	部门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人民需求	通过开展质量强县建设工作，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着力解决质量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质量需求	促进	部门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	不断将质量强县和标准化战略向纵深推进，推动我市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提升	部门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本年度质量强县工作开展满意度调查	≥90%	部门工作计划

22、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	通过对本项目的实施，达到对8户贫困家庭做到精准扶贫、两节慰问。每户2000元，项目资金支付率达到100，实现受益8户家庭，贫困户满意度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户	扶贫家庭人数	=8户	部门工作计划
		贫困户	贫困户每户金额	=2000元	部门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及时支付率	资金及时支付率	=100%	部门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期间	扶贫时间	≥12个月	部门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	1.6万元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户	受益贫困户	=8户	部门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23、企业年报公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录入抽查结果，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最大限度地实现监管范围全覆盖、监管内容全方位、监管程序全透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户数	2020年上、下半年各开展不少于1次的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系统内部双随机抽查比例不少于3.	≥100户	部门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被抽查企业合格率	被抽查市场主体申报信息是否真实、有效	≥90%	部门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抽检结果及时性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录入抽查结果，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	=20日	部门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5万元	部门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查处市场主体违反信用监管案件	<10%	部门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市场主体信誉度	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增强县市场主体认识	效果明显	部门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场主体满意度	走访市场主体反馈	≥95%	部门工作计划

24、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和实施证后监管促进生产领域重点工业产品和流通领域重点消费总体产品质量不断提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15类重点工业产品和消费品抽查	监督抽查按照年度计划确保进度到位	≥450次	部门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监督抽查结果科学公正；证后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真实反映企业状态和存在问题。	检验机构具备合法检验资质，检验业绩充足；市县联合检查，行业专家参与。	=100%	部门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反映划分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2020年12月底	部门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5万元	部门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品质量提高，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不合格产品得到有效处置，企业问题及时整改	=100%	部门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群众质量意识增强，对质量问题社会关注度提高。	市场经营主体和消费者调查	提高	部门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市场经营主体和消费者调查	≥90%	部门工作计划

25、安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	无安全事故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监管次数	不定期对县域内市场主体进行安全检查	≥100次	部门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有效处罚	对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市场主体进行有效处罚	=100%	部门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及时处置率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做出处理	=100%	部门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5万元	部门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通过安全监管检查，提升市场主体安全意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安全	部门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安全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全民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	显著	部门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显著	部门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部门工作计划

26、消费者权益保护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	开展消费维权约谈。发布消费警（提）示，通过组织、实施向广大消费者的宣传工作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广大消费者建立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各类投诉	实现“有诉必接、有案必查、有查必果”和“快速反映、快速执法”的工作宗旨	≥20起	部门工作计划
		消费维权宣传频次	印证宣传品3.15期间进行宣传	≥1万元份	部门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消费者认知度	使消费者对合法权益认知度不断提升	提升	部门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接待投诉时间	工作日及周六日白天	≥99%百分比	部门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20起	部门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开通“12315”申述、举报电话，建立“12315”指挥中心，让人民群众放心消费	=100%	部门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者的消费理念有所增强	提高人民群众消费安全感，构建诚信交易	提高	部门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通过调解消费纠纷，化解社会矛盾，稳定社会秩序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	显著	部门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走访市民反馈	≥95%	部门工作计划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949.03万元，本年度各单位（科室）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大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房屋（平方米）	8024	778.65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7224	664.57
2、车辆（台、辆）	21	280.6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203.13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